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4月修訂)

第一條 總則

為規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機構、明確委員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國家的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性質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機構,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成員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

委員會的召集人由委員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公司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和委員會召集人的任免。

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四條 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核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二、就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其獨立性和工作有效性；
- 三、監督協調公司內、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四、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及總結；
- 五、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實施，核查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八、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九、審查及檢查其他經不時修訂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相關事宜。

上述一、二、六、七款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條 辦事機構

委員會召集人負責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工作部作為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的辦事機構，受委員會領導，對委員會負責。

第六條 會議的召開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事項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董事會工作部負責籌備審計委員會會議相關工作，協調公司相關部門對委員會的工作開展提供相應地協助。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取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必要時可採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審議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根據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的聯名提議，應當召開臨時會議；外部審計機構提請召開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委員代其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負責召集會議。

第七條 決策程序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任何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列席會議之人士，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視為出席該會議。

委員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議案經過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同意通過。

第八條 匯報

委員會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後，必須將有關決議及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匯報，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除非委員會因法律或監管的限制不能作出匯報。

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九條 權力

委員會有權就職權範圍內的問題聘請獨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委員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相應調查，向公司人員索取所需資料。

第十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